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6594)

公司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9 樓之 1
電 話：(02)2655-9980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8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 ~ 33
	(八) 質押之資產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項	目	頁	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4	~ 3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7	
(十四)	部門資訊	37	~ 38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502 號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2 8 日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9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1,658	45	\$ 1,138	80	\$ 1,000	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19,985	5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4,417	14	-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106	2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911	-	-	-	-	-
130X	存貨	六(四)	79,112	21	-	-	-	-
1410	預付款項		881	-	89	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6	-	200	14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2,416</u>	<u>87</u>	<u>1,427</u>	<u>100</u>	<u>1,000</u>	<u>10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6,665	4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4,598	7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1	-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7,613	2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657</u>	<u>13</u>	<u>-</u>	<u>-</u>	<u>-</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382,073</u>	<u>100</u>	<u>\$ 1,427</u>	<u>100</u>	<u>\$ 1,000</u>	<u>100</u>

(續次頁)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9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2,433	11	\$ -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768	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1,482	6	11	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262	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66	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15	1	453	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226</u>	<u>22</u>	<u>464</u>	<u>33</u>	<u>-</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u>	<u>-</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3,255</u>	<u>22</u>	<u>464</u>	<u>33</u>	<u>-</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70,000	45	1,000	70	1,0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							
一)							
3200	資本公積		109,387	28	-	-	-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31	5	(37)	(3)	-
3XXX	權益總計		<u>298,818</u>	<u>78</u>	<u>963</u>	<u>67</u>	<u>1,00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2,073</u>	<u>100</u>	<u>\$ 1,427</u>	<u>100</u>	<u>\$ 1,0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琦棟



經理人：楊政威



會計主管：郭光耀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99,199	100	\$ -	-	\$ 286,8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52,131)	(52)	-	-	(152,211)	(53)
5900 營業毛利		47,068	48	-	-	134,632	47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583)	(9)	-	-	(26,135)	(9)
6200 管理費用		(4,795)	(5)	-	-	(12,29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50)	(23)	-	-	(72,600)	(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628)	(37)	-	-	(111,033)	(39)
6900 營業利益		10,440	11	-	-	23,599	8
7010 其他收入		17	-	-	-	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821)	(1)	-	-	(394)	-
7900 稅前淨利		9,636	10	-	-	23,25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1,474)	(2)	-	-	(3,790)	(1)
8200 本期淨利		\$ 8,162	8	\$ -	-	\$ 19,468	7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162	8	\$ -	-	\$ 19,468	7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		\$ 0.48		\$ -		\$ 1.47	
9850 稀釋		\$ 0.48		\$ -		\$ 1.4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琦棟



經理人：楊政威



會計主管：郭光耀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4年8月4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u>104年8月4日至9月30日</u>					
公司設立實收資本	\$ 1,000	\$ -	\$ -	\$ -	\$ 1,000
9月30日	\$ 1,000	\$ -	\$ -	\$ -	\$ 1,000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月1日餘額	\$ 1,000	\$ -	\$ -	(\$ 37)	\$ 963
分割繼受發行新股	一(二)及六(十) 100,000	52,600	-	-	152,600
現金增資	六(九)(十) 69,000	55,324	-	-	124,3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九) -	-	1,463	-	1,46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六(九) -	210	(210)	-	-
本期淨利	-	-	-	19,468	19,468
9月30日餘額	\$ 170,000	\$ 108,134	\$ 1,253	\$ 19,431	\$ 298,8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琦棟



經理人：楊政威



會計主管：郭光耀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4年8月4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8月4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258	\$ -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四) 7,239	-
攤銷費用	六(六)(十四) 3,13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1,587	-
利息收入	(5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54,417)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106)	-
其他應收款	(908)	-
存貨	(37,823)	-
預付款項	441	-
其他流動資產	(3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2,43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68	-
其他應付款	12,892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62	-
其他流動負債	1,96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42	-
收取之利息	50	-
已支付所得稅	(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89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10,671)	-
取得無形資產	(7,80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7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52)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24,200	1,000
分割繼受之現金流入	一(二) 83,38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583	1,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520	1,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8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658	\$ 1,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琦棟



經理人：楊政威



會計主管：郭光耀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繼受由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國際」)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主要係經營電腦週邊事業等相關業務。安國國際持有本公司 64.7%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本公司繼受安國國際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以每一普通股換取安國國際所分割之淨資產帳面價值約新台幣 15.26 元，共計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因分割受讓安國國際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383
存貨		41,289
預付款項		1,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77
無形資產		19,9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9

負債：

其他應付款	(6,623)
淨資產	\$	<u>152,600</u>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3.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

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

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分割受讓

本公司以溢價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安國國際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及資產與負債，其會計處理係以所受讓安國國際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為基礎，其屬新股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視為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二)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三)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四)外幣換算

1.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公司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3年 ~ 6年
儀 器 設 備	2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5年
租 賃 改 良	5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若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由出租人承擔，則應為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皆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3-10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十六)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未涉及重大判斷之情形。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重大的會計估計主要係存貨之評價，請詳以下說明：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9,11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9	\$ -	\$ -
活期存款	171,499	1,138	1,000
	<u>\$ 171,658</u>	<u>\$ 1,138</u>	<u>\$ 1,00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業已將質押定存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其餘帳列之現金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00
評價調整		(15)
		<u>\$ 19,985</u>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為零。
2.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皆為\$15。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05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54,417
減：備抵呆帳	-
	<u>\$ 54,417</u>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為零。
2. 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係符合本公司依據交易對方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3. 本公司係以逾期天數做為帳齡分析之評估基準，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應收帳款均係未逾期且未減損者。
4.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存貨

	105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854	\$ -	\$ 15,854
在製品	36,744	(1,213)	35,531
製成品	29,553	(1,826)	27,727
	<u>\$ 82,151</u>	<u>(\$ 3,039)</u>	<u>\$ 79,112</u>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存貨餘額為零。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2,658
回升利益	(527)
	<u>\$ 52,131</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9,888
跌價損失	2,323
	<u>\$ 152,211</u>

-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30 日尚無營業產生，故無已認列之存貨成本。
- (2) 本公司因出售有呆滯之存貨，故於民國 105 年第三季產生回升利益。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儀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105年</u>					
1月1日	\$ -	\$ -	\$ -	\$ -	\$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042	9,452	507	626	12,627
增添－分割取得	2,326	6,465	2,486	-	11,277
折舊費用	(515)	(6,228)	(470)	(26)	(7,239)
9月30日	<u>\$ 3,853</u>	<u>\$ 9,689</u>	<u>\$ 2,523</u>	<u>\$ 600</u>	<u>\$ 16,665</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4,368	\$ 15,917	\$ 2,993	\$ 626	\$ 23,9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515)	(6,228)	(470)	(26)	(7,239)
	<u>\$ 3,853</u>	<u>\$ 9,689</u>	<u>\$ 2,523</u>	<u>\$ 600</u>	<u>\$ 16,665</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另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變動表如下：

	<u>專門技術</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	-
	<u>\$ -</u>	<u>\$ -</u>	<u>\$ -</u>	<u>\$ -</u>
<u>105年</u>				
1月1日	\$ -	\$ -	\$ -	\$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7,367	-	440	7,807
增添－分割取得	-	17,122	2,807	19,929
攤銷費用	(1,117)	(1,376)	(645)	(3,138)
9月30日	<u>\$ 6,250</u>	<u>\$ 15,746</u>	<u>\$ 2,602</u>	<u>\$ 24,598</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7,367	\$ 17,122	\$ 3,247	\$ 27,73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7)	(1,376)	(645)	(3,138)
	<u>\$ 6,250</u>	<u>\$ 15,746</u>	<u>\$ 2,602</u>	<u>\$ 24,598</u>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無無形資產。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	3
推銷費用		8
管理費用		18
研究發展費用		1,241
	<u>\$</u>	<u>1,270</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	7
推銷費用		21
管理費用		50
研究發展費用		3,060
	<u>\$</u>	<u>3,138</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30 日尚無攤銷費用。

3.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 其他應付款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與獎金	\$ 10,137	\$ -
應付未休假獎金	2,870	-
應付員工酬勞	1,222	-
應付設備款	1,956	-
應付勞務費	1,459	-
其他	3,838	11
	<u>\$ 21,482</u>	<u>\$ 11</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其他應付款餘額為零。

(八)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

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0。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 確定提撥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814、\$2,313及\$0。

(九)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安國國際 (註1)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註2)	103.07.07	138仟單位	3年	屆滿1年且於設定之KPI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註3)
展匯科技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5.04.06	1,035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註 1：安國國際於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予本公司，其中原安國國際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員工有部分轉入本公司，其權利仍保留。

註 2：安國國際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且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息之權利。

註 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兩年及三年仍在職並達成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股份比例 40%、30%及 30%。本公司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30 日未有股份基礎給付。

2.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數量(仟單位)</u>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
本期既得股數	(66)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72</u>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公允價值，相關參數資訊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公平價值
安國國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3.07.07	37.75元	-	31.12%	1-3年	0%	0.50%-0.85%	-
本公司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4.06	16.65元	18元	24.92%	38天	0%	0.67%	0.12元

註：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預期波動率係依安國國際評估日普通股一年之歷史股價波動率估計而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波動率係依預期存續期間參考同業股價報酬波動性。

4. 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交易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023 及\$1,587。

(十)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奉准設立，股本為\$1,000，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由安國國際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予本公司，本公司發行新股\$100,000 繼受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資產負債，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奉經濟部核准增發新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9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8 元溢價發行，共計\$124,200，董事會決議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上述增資款項已全數募得，並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00,000，實收資本額為\$170,000，每股面額 10 元。

4.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5年</u>	<u>104年度</u>
1月1日	100	-
分割繼受發行新股	10,000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900	100
9月30日	<u>17,000</u>	<u>100</u>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該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因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股東會未有盈餘分配之決議。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5)
其他	12
合計	<u>(\$ 821)</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5)
其他	23
合計	<u>(\$ 394)</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利益及損失金額為零。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22,2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79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70
	<u>\$ 26,274</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64,8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2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138
	<u>\$ 75,201</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30 日營業費用金額為零。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8,427
股份基礎給付	1,023
勞健保費用	1,308
退休金費用	814
其他用人費用	637
	<u>\$ 22,209</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55,616
股份基礎給付		1,587
勞健保費用		3,921
退休金費用		2,313
其他用人費用		1,387
	<u>\$</u>	<u>64,824</u>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30 日營業費用金額為零。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3. 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507 及\$1,222，帳列薪資費用科目；董監酬勞皆未有估列。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96</u>
所得稅費用	<u>\$</u>	<u>1,474</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6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79)</u>
所得稅費用	<u>\$</u>	<u>3,790</u>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u>\$ 19,431</u>	<u>(\$ 37)</u>	<u>(\$ 0)</u>

3. 本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4.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0，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帳列為累積虧損，未有盈餘可供分配，因而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零。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分割繼受安國國際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依規定安國國際原增資擴產生產高階積體電路產品而符合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得由本公司繼受。

(十七) 每股盈餘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162	17,000	\$ 0.4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162	17,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	
屬於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162	17,029	\$ 0.48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9,468	13,236	\$ 1.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9,468	13,2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0	
屬於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468	13,306	\$ 1.46
<u>104年8月4日至9月30日</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	100	\$ -

(十八)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停車位及辦公室等。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

租金費用為\$1,699、\$4,656及\$0。

(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56)
本期支付現金	<u>\$ 10,67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4.7% 股份，係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重要營業收入活動，故 104 年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無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4,528
—兄弟公司	11
—其他關係人	612
總計	<u>\$ 5,151</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12,798
—兄弟公司	11
—其他關係人	1,065
總計	<u>\$ 13,874</u>

向關係人銷售商品之價格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惟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u>7,019</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u>76,877</u>

向最終母公司進貨之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惟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租金支出

(1)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產生之租金支出如下：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支出：	
—最終母公司	\$ <u>1,413</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支出：	
—最終母公司	\$ <u>3,957</u>

(2) 截止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簽定之租賃契約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u>	<u>租約期間</u>	<u>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u>
最終母公司	辦公大樓	105.01.01- 106.12.31	租期第一個月至第三個月\$410，第四個月起\$438；並因於民國105年7月1日起調整租賃坪數，第七個月起為\$471 各期租金按月支付

4. 勞務費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勞務費：	
—最終母公司	\$ 3,654
—關聯企業	<u>3,315</u>
總計	\$ <u>6,969</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最終母公司	\$ 12,649
—關聯企業	<u>8,639</u>
總計	\$ <u>21,288</u>

勞務費主係委託管理、支援服務及市場調查等所產生。

5. 權利金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權利金：	
—最終母公司	\$ 2,049
—兄弟公司	-
	<u>\$ 2,049</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權利金：	
—最終母公司	\$ 4,192
—兄弟公司	1,355
	<u>\$ 5,547</u>

6. 佣金支出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佣金支出：	
—關聯企業	<u>\$ 1,216</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佣金支出：	
—關聯企業	<u>\$ 4,268</u>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4,467
—其他關係人	639
總計	<u>\$ 5,10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60 日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9月30日</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5,768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3,618
—關聯企業	3,644
總計	<u>\$ 13,03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支付最終母公司代採購之款項，付款條件為交易日後45日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租金、勞務、權利金及佣金等款項。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9月30日</u>
—最終母公司	\$ 577
—兄弟公司	<u>1,233</u>
總計	<u>\$ 1,810</u>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預付關係人專門技術款。

10. 本期向最終母公司購買專門技術(表列無形資產)，取得價款為\$5,29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66
退職後福利	54
股份基礎給付	<u>445</u>
	<u>\$ 2,365</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625
退職後福利	144
股份基礎給付	<u>667</u>
	<u>\$ 6,43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5年9月30日</u>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900	係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負債比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以規劃適當之資本結構，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運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依據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之變動情形，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以外銷為主，對外銷售多以美元計價，因此承擔相當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

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民國 105 年度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9月30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76	31.36	\$ 61,967	1%	\$ 620	\$ -
人民幣：新台幣	39	4.69	183	1%	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88	31.36	34,120	1%	341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未有外幣之資產負債。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818、\$0 及\$402。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D. 本公司無已逾期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會部執行，藉由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營運資金，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計畫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財會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其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5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3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8,201	\$ -	\$ 48,20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744	-	28,744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9,985	\$ -	\$ -	\$ 19,98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4.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開放型基金係以淨值做為公允價值做為衡量方法。

5. 民國 105 年第三季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損益及其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損益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 (註2)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3)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479	\$ 19,985	-	\$ 19,985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受益憑證為仟單位數。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 76,877	70%	45天	依雙方議定條件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5,768	12%	無